

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朱斌，男，1976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朱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死刑考验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100000元，责令退赔88793元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本案共执行到位51019.54元，现已终结执行程序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斌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4月29日